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0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邮件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之珩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现有5名。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现提名蒋光辉先生、张晓非女士、宋子超先生和王海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结束。本次增补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蒋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张晓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宋子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海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8)。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光辉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致公党党员。长春工程学院工商管理本科学历，纽约理工大学 MBA 学历，香港大学财务研究生学历。敦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梧桐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蒋光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公司关联方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张晓非，女，汉族，生于 1975 年 1 月，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投资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鞍山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工作；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部工作；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数字电视本部财务部主管会计和消费电子事业部财务部副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副部长和经营计划部部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

龙星隆（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晓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宋子超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语学院朝鲜（韩国）语专业，学士学位。2016年起在职攻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工作，任审计师、资深审计师；2012年至2014年在荷兰威科集团（北京）工作，任高级顾问；2014年至2017年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任助理总监、副总监；2017年至今在北京睿德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任副总监。宋子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王海秦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2年至2001年在陕西省建行工作。历任省建行处长、信托公司总经理、第二直属支行行长。2001年后分别任职上海友联战略管理中心战略管理部总经理；昆明商业银行执行董事；深圳金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陕西中实能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海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